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全成　　同上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司票字第1292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